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7月11日下午15时3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将诚邦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通过募集资金向诚邦设计院增资1,786.87万元(该笔募集资金增资计划于8月底前全部到位)，继续用于诚邦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其余注册资本通过自有资金分期缴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预计未来将出现自有资金的闲置，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使用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